

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签订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组织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人民币7.9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观澜半岛项目将于6月开放，为接驳客户（从停车场至营销中心），及方便带看项目，增强客户体验，拟采购一辆看房车，车型为封闭性光观光车，核载14人，电池72V（铅酸），7.5Kw电机，配双空调，外观美观精致按需求定制logo，售后需12小时内响应24-48小时内上门维修。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周期：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等，并一次性通过我方的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和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5)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看房车项目业绩至少 1 项。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所供产品需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参数清单见附件）。产品认证文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部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7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cd-group.com/>”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的集中踏勘和预备会。凡有意参加报价者，可按以下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cd-group.com/>”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构招标价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携带以下资料到场核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子回执单；

(4) 招标文件服务费转账记录。

招标文件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公对公）

户名：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 8212 0900 0018 797

注：（1）转账必须备注项目名称+费用类别+投标单位名称，如“****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单位”（备注受字数限制，可简写，关键性信息需体现）。

（2）若需开具发票（发票为电子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以上账户。若未按要求备注相关信息，则视为投标人放弃开票。

招标文件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 元/投标人（本项目为二次招标，若一次招标已完成费用缴纳的无需重复缴纳），售后不退。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 3000 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电子发票获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网上办税”→“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勾选“取得发票”→“对方纳税人名称”栏中输入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cd-group.com/>”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成交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供应商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采购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报价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海纳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剑新路1号	地址	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6楼

联系人	郦工	联系人	罗工、杨工
电话	18761803048	电话	0513-69892752
邮箱	/	邮箱	130076276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投标报价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潜在投标报价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请于2026年7月13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文件发送至邮箱1300762764@qq.com），招标人2026年7月14日17时前予以解答，投标人自行查看。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3、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报价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报价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报价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三、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一正贰副，不得出现报价，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和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5)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看房车项目业绩至少 1 项。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所供产品需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参数清单见附件）。产品认证文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单独装订密封）

商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报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报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报价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字样。

4、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共 2 个密封件。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及领取相关证书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中标人的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

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七、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报价。

八、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文件服务费为300元/投标人（本项目为二次招标，若一次招标已完成费用缴纳的无需重复缴纳），售后不退，由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未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3000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7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2、递交形式：转账。

名称：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2 0600 1383 7363 5A

银行账号：1111 8212 0900 0018 797

开户银行：工行人民路支行

保证金请备注项目名称、用途，用途统一填写：投标保证金。

3、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且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所签合同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按成交价签订合同。

(2) 成交单位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5%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招标单位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投标的直接资料。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十三、评审原则及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报价最低者中标，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出现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投标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7、投标响应报价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
- 8、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其他情况。

十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六、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cd-group.com/>”上公告成交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本项目为二次招标，如本次招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人与其进行谈判，中标价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

情况一：当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资格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用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谈判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宣读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即第一轮报价），评标委员会与报价人将对本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由报价人进行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即为中标人。最终报价如有相同者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人。（本次项目的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以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情况二：当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资格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采取“单一来源直接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宣读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即第一轮报价），评标委员会与报价人将对本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由报价人进行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即为中标人。（本次项目的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以报价人最低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注：1、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受其约束。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14座新能源电动观光车 1辆。

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7.9 万元（大写：柒万玖千元）。

1. 在采购报价清单里，以品种单项报价并计算总价，由采购人汇总，按照总价最低者中标。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和各种风险的情况以后进行报价。

2.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到场价，采购人不垫付运费。即报价为货物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价格，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品牌要求	玛西尔、绿通、益高三选一			
技术参数	额定乘员	14 人		
	外形尺寸	≈5000*1500*2000 (mm)		
	最大运行速度	至少 30Km/h		
	充电输入电压	220V	续航里程	80-100Km
	最小转弯半径	6-7m	轮距	前/后 ≥1200mm
	轴距	≥2670mm	最大行驶坡度	≥20%
	最小离地间隙	≥150mm	制动距离	≤6m
	充电时长	充电时间小于 8 小时，充满具有自动断电功能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	≤6.5m
电气系统	传动方式（电池）	铅酸 6V/只，12 只 200Ah	发动机（行走电机）额定功率	≥7.5KW
	灯光及信号	LED 前大（远近光）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示廓灯+制动灯），前后防雾灯，倒车灯，带倒车影像等；		
车身及底盘	座椅	人机工程学座椅，皮革面料		
	顶棚	汽车专用 PP 料注塑成型/玻璃钢顶棚		
	车身	高强度结构钢+高标铝合金焊接成型；门窗采用特制加强钢化玻璃		
	地板	铝花纹防滑地板		
	仪表台及开关	液晶屏，仪表指示灯、电锁开关、组合开关、雾灯开关等		
	挡风玻璃及视镜	汽车夹层玻璃+雨刮器；左右各一手动可调、可折叠型外后视镜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转向系统,自动间隙补偿功能，电动助力转向		
	悬挂	前悬挂：麦弗逊独立悬挂；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后悬挂：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制动系统	前碟后鼓四轮液压刹车+手刹驻车+电动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轮胎	165/70R 13/14 寸 真空轮胎		
质保	质保	1 年		

	售后响应	国内接到客户上门服务通知，重大问题（无法行驶、无法制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影响使用情况下，两小时内出解决方案协商处理。
其他	随车配置	车载空调 2 个（可分别操作）

注：由于所采购车辆涉及驾乘人员人身安全及使用场地的局限性（如路长坡陡弯急）等原因，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保证其投标车辆能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型号、品牌等要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备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修复设备支出的实际金额。

4. 供货结束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组织双方指定人员验收项目，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 看房车应在显著位置上固定铭牌，铭牌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车辆编号、制造日期和生产许可证编号；应标出核定乘员人数及额定载重量。

6. 供货单位不得转包其他单位。

7. 供货现场要服从采购方内部管理，不得破坏交货现场环境。

8. 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供货单位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具体时间为定标完成公示 1 个工作日后，中标通知书发出，**3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造型方案。

2. 中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等，并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3. 交货地点和要求：所有设备应由成交供应商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保养培训，检测及维修。具体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和现场安装位置须经采购人确认。

六、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验收款：设备生产完毕，经厂家测试和采购方验收无误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供应商在收到货款 2 日内安排发货。

3. 质保金：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付款前提：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章 合同签订

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合同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乙方（成交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内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14 座新能源电动观光车 1 辆，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品牌要求	玛西尔、绿通、益高三选一			
技术参数	额定乘员	14 人		
	外形尺寸	≈5000*1500*2000 (mm)		
	最大运行速度	至少 30Km/h		
	充电输入电压	220V	续航里程	80-100Km
	最小转弯半径	6-7m	轮距	前/后 ≥1200mm
	轴距	≥2670mm	最大行驶坡度	≥20%
	最小离地间隙	≥150mm	制动距离	≤6m
	充电时长	充电时间小于 8 小时，充满具有自动断电功能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	≤6.5m
电气系统	传动方式（电池）	铅酸 6V/只，12 只 200Ah	发动机（行走电机）额定功率	≥7.5KW
	灯光及信号	LED 前大（远近光）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示廓灯+制动灯），前后防雾灯，倒车灯，带倒车影像等；		
车身及底盘	座椅	人机工程学座椅，皮革面料		
	顶棚	汽车专用 PP 料注塑成型/玻璃钢顶棚		
	车身	高强度结构钢+高标铝合金焊接成型；门窗采用特制加强型钢化玻璃		

	地板	铝花纹防滑地板
	仪表台及开关	液晶屏, 仪表指示灯、电锁开关、组合开关、雾灯开关等
	挡风玻璃及视镜	汽车夹胶玻璃+雨刮器; 左右各一手动可调、可折叠型外后视镜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转向系统, 自动间隙补偿功能, 电动助力转向
	悬挂	前悬挂: 麦弗逊独立悬挂; 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后悬挂: 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制动系统	前碟后鼓四轮液压刹车+手刹驻车+电动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轮胎	165/70R 13/14 寸 真空轮胎
售后质保	质保	1 年
	售后响应	国内接到客户上门服务通知, 重大问题 (无法行驶、无法制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影响使用情况下, 两小时内出解决方案协商处理。
其他	随车配置	车载空调 2 个 (可分别操作)

注: 由于所采购车辆涉及驾乘人员人身安全及使用场地的局限性 (如路长坡陡弯急) 等原因, 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保证其投标车辆能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型号、品牌等要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作不合格产品,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备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修复设备支出的实际金额。

4. 供货结束后,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组织双方指定人员验收项目, 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 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 看房车应在显著位置上固定铭牌, 铭牌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车辆编号、制造日期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标出核定乘员人数及额定载重量。

6. 供货单位不得转包其他单位。

7. 供货现场要服从采购方内部管理, 不得破坏交货现场环境。

8. 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均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理, 同时不免除供货单位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9. 所有货物在采购方付完第一笔货款之后 15 天内送到, 并随车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如因供货方原因影响到甲方项目运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须为此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10. 所有货物整车质保一年, 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1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包含税金、利润、国家相关规费、售后服务费(运输到指定地点、卸车入库)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2 验收款: 设备生产完毕, 经厂家测试和采购方验收无误后, 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供应商在收到货款 2 日内安排发货。

2.3 质保金: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2.4 付款前提: 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 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费用的, 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货物需要安装的, 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对甲方周边设施、物品及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并做好安全、卫生、消防等工作。

2. 乙方安装调试必须具备相应的安装资质, 并符合工程当地政府部门的各项规定。设备类货物进场安装时应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请审核, 并严格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3. 乙方安装完毕后应向甲方单位提交完整的政府质检、安检等机构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质量保证书、产品出厂证书、形式检验报告、货物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验收所需的全套资料), 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货物交付甲方之后，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约定不符，或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甲方有权退货、拒付货款并提出索赔。

5. 甲方验收检查主要基于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清点数量和外观质量，仅作为付款依据。货物通过交货验收并不表示货物已完全符合质量要求，乙方仍需承担货物质量缺陷、设计缺陷的责任。

6. 如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采购的货物，替代品需能够满足甲方对原货物的一切要求，且规格接近、技术档次不低于原货物，并承诺按不高于原货物的价格进行供货；替代方案需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后生效。

7. 乙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电池长续航、多次循环、高安全性、环保等特性，乙方应当出具相关文件证明游船电池具备前述性能，并且应确保电池在质保期内不会发生漏电、续航减少超过 1 小时以上、爆炸等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供货日期内未及时发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货品生产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作为货款支付的附件。如货物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到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3、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沟通协调物流单位，乙方应当于 24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4、因乙方迟延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至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保修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包退、包修、包换。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到位，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赔偿甲方逾期维修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第三方维修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退货，乙方需于接到退货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自费搬走有关货物。如乙方没有在该段时间内搬走货物，甲方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处置有关货物，且该等处置并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可向乙方提出的其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换货款、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

8、如因乙方产品导致甲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不得转让。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如协商无果，双方同意提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3、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住所、电话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联络。所有书面文件、通知等邮寄至本合同所载住所即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行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招标人有权在不更改合同文本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对条款进行细微调整，以确保其合理性与准确性。

廉 政 合 同

采购方：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供应商：_____（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采购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采购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采购方的责任

采购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供应商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与采购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方或采购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1”的约定提出质疑。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 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视作无效质疑。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投标人（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的招标活动。

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作为相关佐证材料。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投标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

立的，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的招标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省市、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第六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范例

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

招标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

招标人：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报价人：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1、我方参加你方的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承诺书

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供产品需符合招标文件内技术参数等要求。产品认证文件：所需产品均提供产品合格证。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和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营业执照，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看房车项目业绩至少 1 项。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封面范例

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

招标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

招标人：南通盛欣置业有限公司

报价人：_____

年 月 日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14座新能源电动观光车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观澜半岛项目看房车采购项目	1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